**关于《乐清市老龄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起草说明**

乐清市卫生健康局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根据我市规划编制有关文件要求，我局于2020年7月启动《乐清市老龄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编写工作，印发了编制工作方案，成立了由温医大公共卫生管理学院和乐清市卫生健康局组成的编制组。

编制工作经历前期准备、调研起草、征求意见和专家论证四个阶段。编制组先后赴乐清市召开专题研讨会10余场。2021年5月编制组拟定初稿并在我局机关科室反复研讨修改，6—8月多次赴乐清调研。在此期间，我局老龄办多次与医保局、体育局、司法局等涉老部门征求意见，并于8月再次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形成专家论证稿。我局于9月召开专家论证会，编制组吸收专家意见作进一步修改。我局于10月初党委会研究，编制组根据党委会意见再次完善。11月上旬市规划办出具审核意见，我局据此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

在此期间，编制组充分衔接《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浙江省老龄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乐清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温州市老龄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相关规划和文件，对本规划不断修改完善。

二、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包括规划背景、总体要求和目标、主要任务和实施保障四个部分。

**（一）发展背景。**包括现实基础、主要短板和面临形势。现实基础总结了“十三五”时期全市老龄事业取得的可喜的成绩，包括老年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医养结合工作不断推进、老年文教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涉老环境建设得到有力加强等。同时也指出了主要短板，在总体上老龄事业仍滞后于其它社会事业的发展。最后，就“十四五”期间面临的机遇和挑战进行了阐述。

**（二）总体要求和目标。**以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为统领，持续推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到2025年，建立与乐清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匹配的老龄事业发展体系，在着力健全老年社会保障体系、养老服务体系、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三大基石”基础上，持续夯实积极老龄化“文化、参与、环境”三个支柱，为老服务和产品供给更加丰富优质，老年友好城市建设卓有成效，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人均预期寿命达到82岁以上，全体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明显增强，成为老年人宜居颐养的幸福之城。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20年** | **2025年** |
| 社会保障 | 老年人户籍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 | 96.14 | 96.5 |
|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率 | % | — | 45以上 |
| 健康服务 | 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 | 71.3 | 72以上 |
| 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和二甲及以上中医医院规范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 % | — | 60以上 |
|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床位 | 张 | 4.1 | 5.5 |
|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 | — | 8.5以下 |
| 人均预期寿命 | 岁 | 81.76 | 82 |
| 养老服务 |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 | — | 95 |
|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 | 37 | 55 |
| 每万名老年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数 | 人 | 15 | 25 |
|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 % | — | 100 |
| 每万老年人口拥有养老机构认知障碍床位数 | 张 | — | 20 |
| 文体服务 | 建有老年学校的乡镇（街道）比率 | % | — | 90 |
| 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口比例 | % | — | 30 |
| 经常性参与体育活动的老年人口比例 | % | — | 25.5 |
| 社会参与 | 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占老年人口比例 | % | — | 12 |
| 基层为老服务组织覆盖率 | % | — | 100 |
| 宜居环境 | 为符合受理条件的老年人提供法律援助 | — | — | 应援尽援 |
| 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 | — | 100 |
| 全市范围开展“敬老月”活动的乡镇（街道）覆盖率 | % | — | 100 |
| 医养结合机构总量 | 个 | 7 | 10 |

**（三）主要任务。**从六个维度进行详细阐述。

**1.完善高水平老年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养老保险体系、健全医疗保障制度、完善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体系、全面建立长期照护保障制度。

**2.打造高质量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从夯实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基础、强化养老机构服务能力、补齐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短板、强化公办养老机构保障作用、发展“互联网+康养结合”、促进涉老产业发展。

**3.建立全周期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加强老年人健康教育、健全老年健康管理体系、加强老年医学学科建设、提升康复和护理能力、建设安宁疗护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

**4.不断繁荣老年文化供给体系。**创新发展老年教育、不断繁荣老年文化、大力发展老年体育。

**5.支持老年人社会参与。**开发老年人力资源、发展老年志愿服务、加强老年群体社会管理。

**6.建设友好型老年宜居生活环境。**营造适老法律环境、建设适老生活环境、营造适老社会环境。

1. **保障措施**

强化组织领导、加强队伍建设、加大经费投入、完善制度保障、强化监测评估，推动社会大众和多元主体共建共享老龄事业。

三、其他事项

**（一）关于《“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值**

结合乐清市历史和现状，根据《浙江省老龄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温州市老龄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乐清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研究确定本规划的主要指标值。

1. **关于发文形式**

《乐清市老龄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经专家论证，并经发改局审核通过后，与市发改局联合发文。

乐清市卫生健康局

 2021年11月18日